

【附件一】

原住民族委員會 美國在台協會 111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 (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；IWE) 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參選「111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（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；IWE）」，對下列事項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：

- 壹、 本人保證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訊確實，如有任何不實之情事或不當陳述者，或本人有違法反令或其他爭議事件，以致影響本計畫形象者，同意退出計畫，且無條件放棄資格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貳、 本人將配合參與計畫辦理之課程及相關成果活動。
- 參、 本人願意配合後續追蹤與蒐集編製相關文宣品之義務，並同意執行單位使用企業產品及服務資訊，供後續行銷、計畫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。
- 肆、 徵選學員送審資料概不退件，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統一保存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美國在台協會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【附件二】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美國在台協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美國在台協會委託辦理「111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（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；IWE）」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姓名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及 E-mail)、職稱、學歷及年資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